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1號

聲 請 人 凌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辭

代 理 人 羅素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購買取得如附表所示之高雄銀行本行支票1張，該支票係於投標時作為押標金用，然經受款人退還後，聲請人不慎於民國111年10月6日遺失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11年11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11年11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2年2月17日為止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319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史萱萱

08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1	高雄銀行營業部 宋同強	國立勤益科技大學401專戶	高雄銀行營業部	101-000-000001	50,000元	111年9月30日	ABP0034901